

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，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合并报表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41,176,797.32 元，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59,223,283.67 元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73,974,412.40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92,042,200.03 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规定，应当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73,974,412.40 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并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未来三年（2020 年-2022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：以本次董事会召开日（2022 年 4 月 26 日）公司总股本 222,157,645 股剔除公司累计回购股份 2,557,989 股后的 219,599,656 股为基数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）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。

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

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二、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《未来三年（2020年-2022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。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，不影响公司资金运转需求和公司正常经营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董事会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，是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、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也符合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发展。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、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